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绿格环验字[2018-LGHJY-082]



项目名称：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功能型墙体保温装饰系列产品生产线搬迁及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废水处理设施



1#环保功能型涂料生产车间除尘器



2#环保功能型涂料生产车间除尘器



保温砂浆生产车间除尘器



高速搅拌机



危废（废颜料桶）储存处

项目照片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功能型墙体保温装饰系列产品生产线搬迁及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搬迁改扩建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设计建设：年产 1 万 t 环保功能涂料；年产 200 万 m ² 墙体保温装饰板；年产 40 万 m ³ 石墨防火保温材料；年产 1 万 t 保温砂浆。 实际建设：年产 1 万 t 环保功能涂料；年产 1 万 t 保温砂浆。				
环评时间	2013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8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 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059.5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	比例 (%)	0.31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179.7	比例 (%)	5.9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 1 日；</p> <p>(5)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功能型墙体保温装饰系列产品生产线搬迁及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3 月；</p> <p>(6)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保局，昌州环评（2013）40 号《关于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功能型墙体保温装饰系列产品生产线搬迁及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3 年 4 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3. 《污水综合和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p>				
批复的污染物 总量指标	无				

表二 工程建设概况

2.1 建设项目概况

2.1.1 项目来源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建筑节能的重要性已经被全社会重视，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利用现有技术、生产和市场优势扩建年产 1 万吨的涂料生产线，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013 年 3 月，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功能型墙体保温装饰系列产品生产线搬迁及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4 月，昌吉回族自治州环保局以昌州环评〔2013〕40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

2.1.2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昌吉三工镇八钢工业产业科技园。东面临头屯河西干渠，南面为金鑫双兴金属制品公司，西面新疆宏大伟业建材有限公司，北面为三工镇二工村主干路。项目区卫星图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见图 2-2。

设计建设内容：项目设计建设年产 1 万吨环保功能涂料生产线、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墙体保温装饰板（简称一体板）生产线、年产 40 万立方米石墨防火保温材料生产线、年产 1 万吨保温砂浆生产线。

实际建设内容：年产 1 万吨环保功能涂料生产线，年产 1 万吨保温砂浆生产线。

本次验收范围：2条环保功能涂料生产线（总计年产1万吨）、1条年产1万吨保温砂浆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不包括年产200万平方米的墙体保温装饰板（简称一体板）生产线、年产40万立方米石墨防火保温材料生产线。

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情见表2-1：

表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装置名称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环保功能涂料生产线主要设备				
1	电控系统	电气控制系统	2	5
2	吸料系统	真空泵	1	/
		真空缓冲罐	1	/
		粉体吸入槽	4	/
		液体计量器	2	/
		添加剂槽	7	/
3	制浆系统	不锈钢分散罐	2	4
		高速分散机	2	4
		立式砂磨机	2	2
		真空缓冲罐	1	/
		气动隔膜泵	1	3
4	调漆系统	不锈钢调漆罐	6	3
		低速分散机	6	2
		浆式搅拌罐	6	4
5	真石漆搅拌系统	不锈钢调漆罐	1	11
		低速搅拌机	1	2
		框式螺带搅拌装置	1	/
6	调色系统	调色称重罐	2	/
		高速搅拌机	2	2
		称重传感器	6	12
		称重显示器	2	12
		气动球阀	4	20
7	过滤系统	反冲式袋式过滤器	6	/
8	出料罐装系统	半自动灌装机	2	/
		空压机	1	2
保温砂浆生产线主要设备				
9	保温砂浆生产线	配料仓	3	1
		计量称	3	1
		提升机	1	1
		无重力式强制搅拌机	1	1
		包装机	1	1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需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电	70000 度	53593 度
2	水	2000m ³ /a	1813m ³ /a
环保功能涂料生产线原辅材料			
3	乳液	6110t/a	621.1t/a
4	颜料	180t/a	6.546t/a
5	分散剂	70t/a	17.766t/a
6	消泡剂	75.1t/a	6.722t/a
7	增稠剂	300m ³ /a	2.711t/a
8	填料	3000	145.3t/a
保温砂浆生产线原辅材料			
9	胶粉	350t/a	6.519t/a
10	水泥	3000t/a	7.37t/a
11	石英砂	660t/a	2130.6t/a

2.4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5 人，1 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60 天。

2.5 配套设施

本项目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供排水、供电、供气等。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昌吉三工镇八钢工业产业科技园区供水管网；其中生活及绿化用水量为 920.7t/a，生产车间用水量为 900t/a。

(2) 排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

生化、物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项目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变电所提供，由 10KV 架空线接引入本项目变配电所，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2.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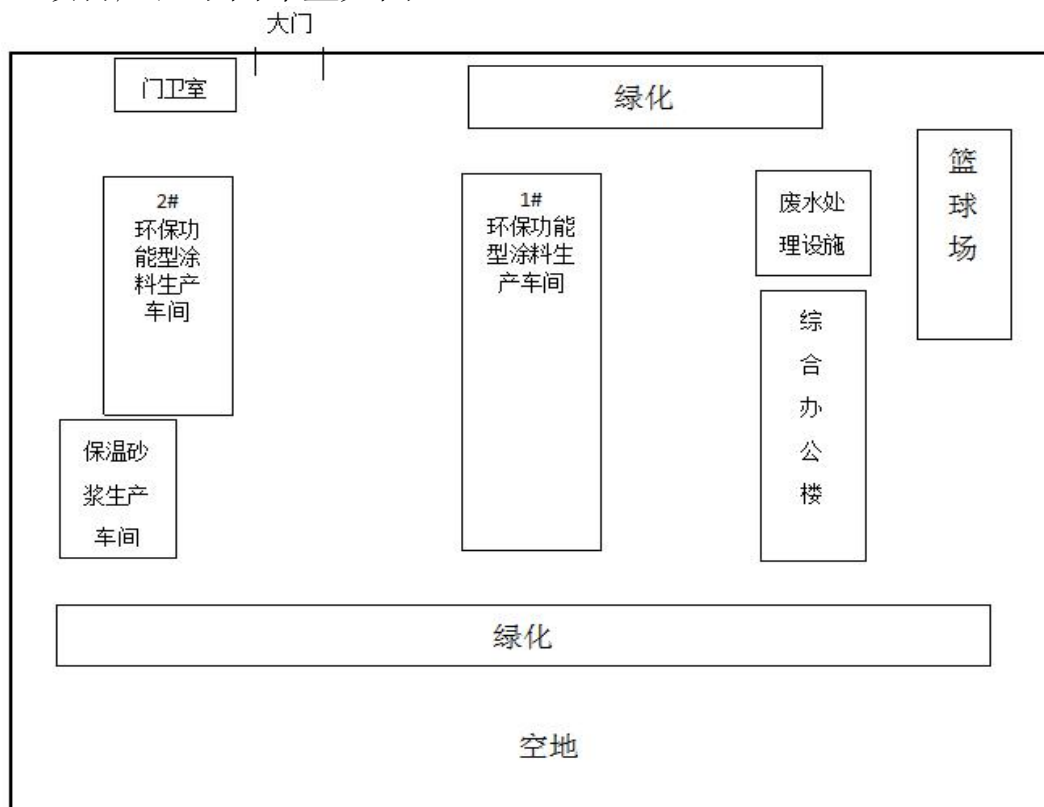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7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属于搬迁改扩建项目，只是把原厂部分设备搬迁至本项目厂区，不涉及原厂污染。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3.1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

(1) 环保功能涂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将配方中的水、分散剂、填料混合均匀，然后与乳液、防腐剂、增稠剂、消泡剂充分调和。经过混合的物料在高速分散机中分散，通过高速旋转分散后达到一定细度，经检测合格后进行罐装，外售。环保功能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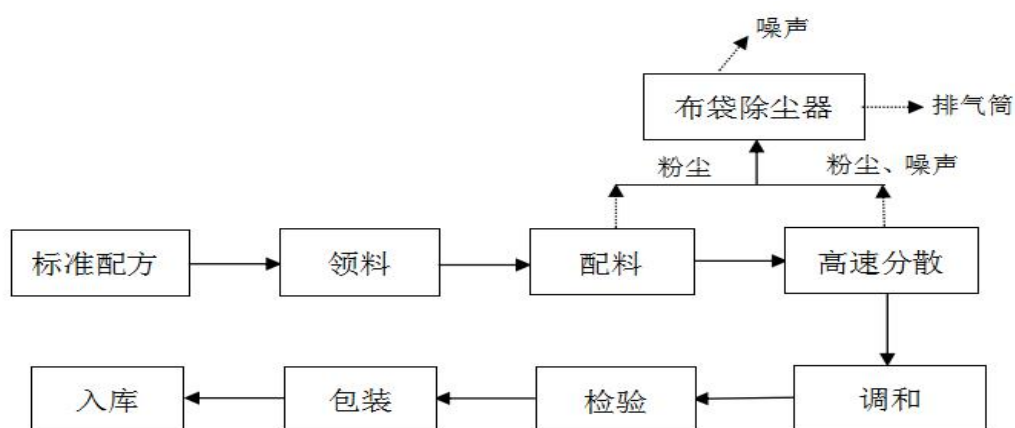


图 3-1 环保功能涂料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2) 保温砂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将胶粉、水泥、石英砂通过计量后加入拌和罐混合搅拌，检测合格，罐装成品，外售。保温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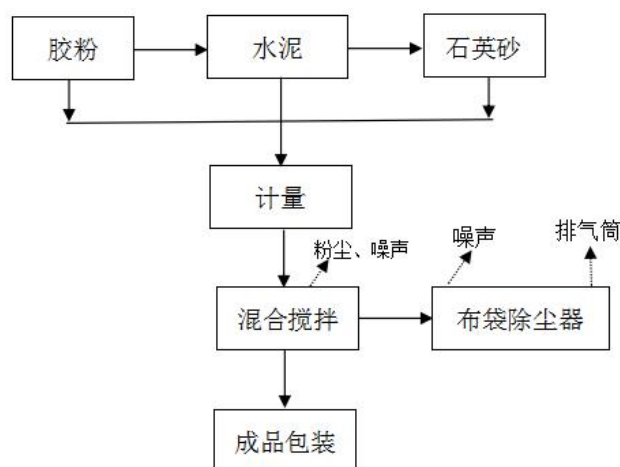


图 3-2 保温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3.2 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3.2.1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环保功能涂料生产用水。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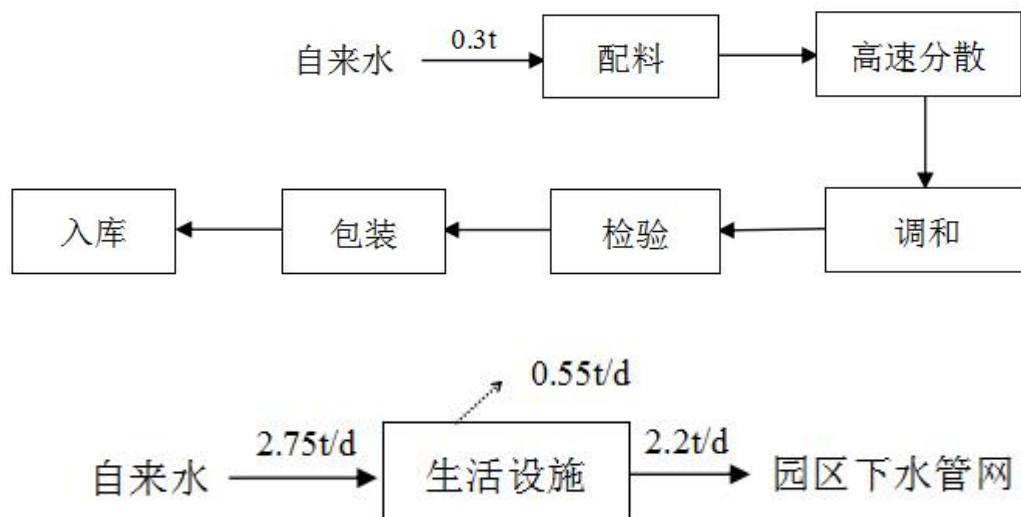


图 3-3 环保功能涂料吨产品水平衡图及生活用水平衡图

表四 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4.1 施工期影响

(1) 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施工产生的地面扬尘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来自土方的挖掘及现场堆放产生的扬尘；二是来自施工垃圾清理、及建筑材料装卸、搅拌、堆放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包括洗漱污水、厕所冲洗水、食堂含油污水等，其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_{cr}、BOD₅、NH₃-N 等，本项目在厂区内修建沉淀池，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建筑垃圾，二是生活垃圾。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少废建筑材料；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4.2 运营期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及污水处理站运行过

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①粉尘、非甲烷总烃

环保功能涂料生产工艺中，粉末状物料加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在物料聚合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拌合罐为全密闭型，每个拌合罐均有一根集尘管与其密闭连接，收集后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再经同一根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

本项目液体原料中的分散剂、乳液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在配料和搅拌过程会有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有 4 台高速搅拌机，其中 1#、4#高速搅拌机设有集气管，用于搅拌需添加粉状增稠剂的多彩涂料产品，将收集的粉尘经管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2#、3#高速搅拌机用于搅拌不需添加粉状物料的多彩涂料生产。

②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环保型涂料生产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水，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硫化氢和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环保涂料生产车间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协议见附件污水处理合同书）。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55人，年工作160天，生活用水量为440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352t/a，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协议见附件污水处理合同书）。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高速分散机、除尘系统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75-85dB(A)之间，本项目各种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消化后的废污泥；其中废包装袋分类集中收集，有厂家回收（回收协议见附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保温砂浆生产工艺，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尚未产生废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处理协议见附件）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颜料桶，集中收集于车间危废储存点，定期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表五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5.1.1 项目概况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功能型墙体保温装饰系列产品生产线搬迁及改扩建项目位于昌吉三工镇八钢工业产业科技园。项目区东面临头屯河西干渠，南面为金鑫双兴金属制品公司，西面临新疆宏大伟业建材有限公司，北面为三工镇二工村主干路。

本项目用地 200 亩，总投资 21059.5 万元。项目建设年产 1 万吨环保功能涂料生产线，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墙体保温装饰板（简称一体板）生产线，年产 40 万立方米石墨防火保温材料生产线，年产 1 万吨保温砂浆生产线。

5.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项目区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0.013-0.031mg/m³，最大污染指数为 0.21；氮氧化物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0.007-0.020mg/m³，最大污染指数为 0.17；颗粒物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0.151-0.182mg/m³，最大污染指数为 0.6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由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符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2）评价区内地表水水质指标中除总氮、粪大肠菌群外，其余均评价指数均小于 1，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地表水水质良好。造成总氮及粪大肠菌群超标的原因是：评价区域为农村，河周围多为农田、草地等，化肥、农药及人畜家禽粪便随雨水的排放会使地表水中氮及粪大肠菌群含量增大。评价区域内地下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中的限值，地下水水质情况良好。

（3）项目区各监测点位均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故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源有粉尘、工艺废气、食堂油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设备机械噪声、危废、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车间胶粉、填料倾倒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集气设施和排气筒后排放量为0.335t/a，排放浓度为100.5mg/m³，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项目在涂料生产过程中研磨工序会产生大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为153t/a，这部分粉尘可全部回用于研磨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的液体原料中的分散剂、增稠剂、乳液中含有有机溶剂，主要是乙二醇、丙二醇、异丙醇等，这些液体原料在拉缸中进行配料和调漆过程中，将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本项目工艺废气VOC的挥发量为1.6t/a。这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区食堂油烟排放量较小，为间歇、无组织排放，经油烟净化

装置处理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所以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在生产间歇期。要对设备、地面进行清洗，全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10m³。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355m³。

项目区废水在园区下水管网未接通前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于厂区绿化。待园区排水管道与本项目接通后，可以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对各生产机械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不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故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危险废物为包装桶和散落颜料。颜料包装桶约 7.2t/a，可全部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项目区全年散落原料为 1.89t。这部分颜料可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填料包装袋约 60t，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布袋回收粉尘为 33.165/ta，可回用于研磨生产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3t/a。建议生活垃圾全部实行袋装化，并设置垃圾箱，且由专人负责收集，并送至市政指定的垃圾点堆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日产日清。垃圾在储存过程中应注意密闭。

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建议该公司加强施工期的管理，确保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和噪声不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 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4)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5) 在项目周边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汽车进出时，应尽量减速、禁鸣，同时应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屏障或对区主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消声降噪设施，从而降低噪声源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 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以减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的排放量。

(7)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

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环评总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建设项目建成后对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及批复要求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功能型墙体保温装饰系列产品生产线搬迁及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功能型墙体保温装饰系列产品生产线搬迁及改扩建项目位于昌吉市三工八钢工业园，项目区东侧为头屯河西干渠，南侧为金鑫双兴金属制品公司，西侧为新宏大伟业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三工镇二工村主干路。本项目是由位于昌吉市绿洲北路4号的年产5000吨涂料项目搬迁改扩建。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1万吨环保功能涂料生产线、年产200万平方米的墙体保温装饰板（简称一体板）生产线、年产40万立方米石墨防火保温材料生产线、年产1万吨保温砂浆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133334平方米，总投资2105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

根据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昌州环评[2013]40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施工场地周围做好围挡，对施工道路经常洒水减少扬尘扩散；建筑垃圾、废水，生活垃圾、废水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置；严格控制工程施工临时占地面积，施工完成后应对周围生态进行及时恢复。

（二）运营期生产车间胶粉、填料倾倒粉尘须设置布袋除尘装置；涂料研磨粉尘须设置集气罩回收。生产过程应采用闭路循环工艺，避免或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对逸出的少量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有组织废气要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建设燃煤锅炉。项目区排放废气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三）运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高速分散机、砂磨机和过滤机等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防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运营期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冬季贮存夏

季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待园区排水管道与本项目接通后项目区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五）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其中，颜料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须全部由厂家回收；填料包装袋回收综合利用；布袋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按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识。做好项目区绿化美化，项目区绿化面积须达园区规划要求。

三、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生活源，不予核定总量指标。

四、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市环保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表六 污染源监测结果与分析

2018年10月26-27日，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布置见图6-1。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负荷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详情见表6-1、6-2。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1 万 t 环保功能涂料生产线负荷情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 (t/d)	实际生产 (t/d)	生产负荷 (%)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h)
1 [#] 车间	10月26日	59.4	44.6	75%	8	1280
	10月27日	59.4	45.1	76%	8	1280
2 [#] 车间	10月26日	3.13	2.3	75%	8	1280
	10月27日	3.13	2.4	77%	8	1280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1 万 t 保温砂浆运行负荷情况统计表

日期	设计生产 (t/d)	实际生产 (t/d)	生产负荷 (%)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h)
10月26日	62.5	46.8	75%	8	1280
10月27日	62.5	47.5	76%	8	1280

6.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环保功能涂料、保温砂浆配料拌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其监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情见表6-3，监测结果见表6-4，6-5，6-6，监测结果评价结果见表6-7、6-8。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允许排放速率 (Kg/h)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1 [#] 涂料生产车间 加料拌合工段	粉尘	3.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

2#涂料生产车间 加料拌合工段				排放标准》
砂浆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	120	GB16297-1996

表 6-4 1#环保功能涂料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10月26号			10月27号			
		1#	2#	3#	1#	2#	3#	
排 口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3708	3983	4054	4124	4186	4241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 18.8)	<20 (实测 18.1)	<20 (实测 17.6)	<20 (实测 18.7)	<20 (实测 17.0)	<20 (实测 17.3)	
		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7	0.08	0.07	0.07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1	1.38	1.40	1.41	1.41	1.44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006
	排 气 筒	实际高度	15					
		标准要求	15					

表 6-5 2# 环保功能涂料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10月26号			10月27号			
		1#	2#	3#	1#	2#	3#	
排 口	烟气标况流 量 (m ³ /h)	3367	3369	3295	3325	3331	3333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 16.8)	<20 (实测 18.1)	<20 (实测 16.0)	<20 (实测 16.8)	<20 (实测 15.5)	<20 (实测 17.4)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5	0.06	0.05	0.06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36	1.37	1.40	1.46	1.44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排 气 筒	实际高度	15					
		标准要求	15					

表 6-6 保温砂浆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10月26号	10月27号
------	--------	--------

		1#	2#	3#	1#	2#	3#	
总 排 口	烟气标况流 量 (m ³ /h)	3383	3383	3387	3291	3321	3332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实测 15.5)	<20 (实测 17.3)	<20 (实测 18.4)	<20 (实测 16.9)	<20 (实测 17.9)	<20 (实测 17.0)
		排放速率 (kg/h)	0.05	0.06	0.06	0.06	0.06	0.06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9	1.40	1.37	1.38	1.39	1.38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排 气 筒	实际高度	15					
标准要求		15						

表 6-7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kg/h)		达标情 况
	最大排放 浓度	标准 限值		最大排放 速率	标准 限值	
1#环保涂料生产车间	<20	120	达标	0.08	3.5	达标
2#环保涂料生产车间	<20		达标	0.06		达标
砂浆生产车间	<20		达标	0.06		达标

表 6-8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kg/h)		达标情 况
	最大排放 浓度	标准 限值		最大排放 速率	标准 限值	
1#环保涂料生产车间	1.44	120	达标	0.06	10	达标
2#环保涂料生产车间	1.44		达标	0.05		达标
砂浆生产车间	1.40		达标	0.05		达标

(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详情见表 6-9。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无降水,风向为北风,风速为 1.8~2.1m/s。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情见表 6-10~表 6-13。

表 6-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项 目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6-10 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

项 目		氨 (mg/m ³)		
		参照点 1 [#]	监控点 2 [#]	监控点 3 [#]
10月26日	第1次	0.06	0.08	0.10
	第2次	0.06	0.08	0.11
	第3次	0.06	0.08	0.10
	第4次	0.07	0.08	0.10
10月27日	第1次	0.08	0.08	0.10
	第2次	0.08	0.09	0.10
	第3次	0.08	0.08	0.11
	第4次	0.07	0.08	0.11
最高浓度		0.11 mg/m ³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项 目		硫化氢 (mg/m ³)		
		参照点 1 [#]	监控点 2 [#]	监控点 3 [#]
10月26日	第1次	<0.005	<0.005	<0.005
	第2次	<0.005	<0.005	<0.005
	第3次	<0.005	<0.005	<0.005
	第4次	<0.005	<0.005	<0.005
10月27日	第1次	<0.005	<0.005	<0.005
	第2次	<0.005	<0.005	<0.005
	第3次	<0.005	<0.005	<0.005
	第4次	<0.005	<0.005	<0.005
最高浓度		<0.005mg/m ³		

表 6-1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气体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 目		颗粒物 (mg/m ³)		
		1 [#] 厂界北 (上风向)	2 [#] 厂界南偏西南 (下风向)	3 [#] 厂界南偏东南 (下风向)
10月26日	第1次	0.200	0.200	0.333
	第2次	0.167	0.217	0.350
	第3次	0.217	0.167	0.317
	第4次	0.183	0.217	0.300
10月27日	第1次	0.350	0.417	0.417
	第2次	0.367	0.450	0.467

	第 3 次	0.350	0.433	0.417
	第 4 次	0.333	0.400	0.433
最高浓度		0.467mg/m ³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1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气体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 目 日 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厂界北 (上风向)	2#厂界南偏西南 (下风向)	3#厂界南偏东南 (下风向)
10月26日	第1次	1.25	1.41	1.34
	第2次	1.27	1.31	1.29
	第3次	1.26	1.29	1.28
	第4次	1.26	1.31	1.33
10月27日	第1次	1.25	1.29	1.33
	第2次	1.26	1.36	1.30
	第3次	1.26	1.36	1.30
	第4次	1.25	1.28	1.29
最高浓度		1.41 mg/m ³		
厂界标准值		4.0 mg/m ³		
评 价		达 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各监测点的 1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0.467mg/m³，非甲烷总烃各监测点的 1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41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氨 1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0.11 mg/m³、硫化氢 1 小时浓度最大值为小于 0.005 mg/m³，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 年 10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共四个点；

监测因子：噪声；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气象条件：10 月 26 日，晴，风速：1.0-1.2m/s； 10 月 27 日，晴，风速：0.9-1.1m/s；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表 6-14；监测结果详情见表 6-15；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限值	65dB (A)	55 dB (A)

表 6-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0 月 26 号		10 月 27 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北侧	53.4	48.5	53.4	48.3
2	厂界西侧	46.4	44.5	44.6	44.8
3	厂界南侧	53.3	49.3	53.7	49.8
4	厂界东侧	50.3	48.5	50.6	48.2
3 类区排放限值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评价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 46.4-53.4dB(A)，夜间噪声在 44.5-49.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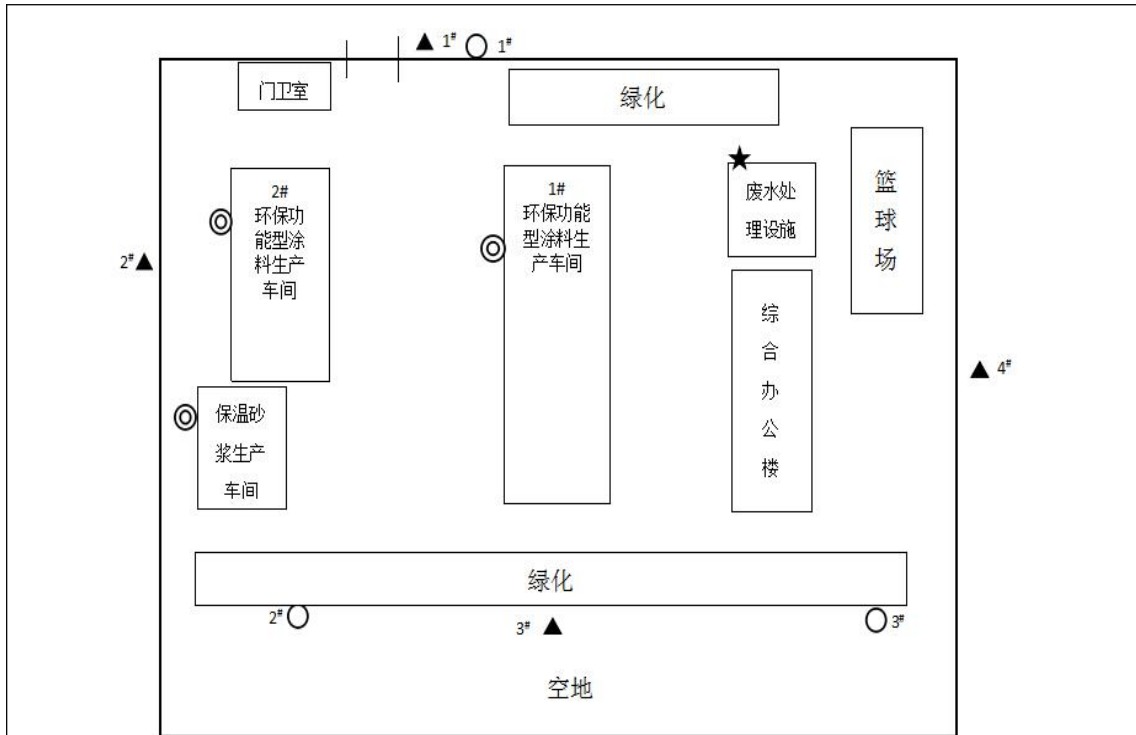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区噪声、无组织、有组织废气及废水监测点位图

6.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 1#、2# 环保功能型涂料生产车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情见表 6-16；检测方法见表 6-17，监测结果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8。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9。

表 6-16 废水监测内容、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监测 4 次，共监测 2 天

本项目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17；

表 6-17 废水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 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本项目环保型涂料生产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达标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表 6-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摘录)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300	-	400

表 6-19 废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2018.10.26	7.67-7.71	8	149	34.5	0.605
2018.10.27	7.68-7.73	8	160	40.2	0.61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结果小结: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各主要污染因子日均值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6.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颜料桶、废原料桶和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详情见表6-20。

表 6-20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	----	----	-----	------

1	废颜料桶	危险性固废	300 个/a	集中收集,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性固废	0.1 t/a	回用于保温砂浆生产工艺
3	原料桶	一般性固废	3000 个/a	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处理
4	废包装袋	一般性固废	40000 个/a	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处理
5	废污泥	一般性固废	0	/
6	生活垃圾	一般性固废	6.4t/a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给出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0.197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0.00078t/a。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7.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2013年3月，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功能型墙体保温装饰系列产品生产线搬迁及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4月，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昌州环评[2013]40号文作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

本项目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经调查，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功能型墙体保温装饰系列产品生产线搬迁及改扩建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7.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由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

7.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公司制定有符合本项目生产运营的环境管理制度。

7.4 排污口标准化情况

- (1) 废气、固废排放点均设置了简易的污染物排放标识牌。
- (2) 废水排放点均设置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标识牌。
- (3) 废气监测点位搭设了永久采样平台。

7.5 事故应急措施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已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写了该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就环境风险处置的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应急措施、后勤保障措施等管理内容和重大危险源的风险控制和应急措

施做出明确规定，尚未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7.6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废颜料桶及废包装袋及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消化后的废污泥。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现有垃圾箱中，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保温砂浆生产工艺，不外排。

废颜料桶属于危废，集中收集于车间危废储存点，定期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废包装袋及废原料桶，集中收集，有原料厂家回收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尚未产生消化后废污泥。

7.7 环保工程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费用。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9.7万元，占总投资的5.99%，详见表7-1。

表 7-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对象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气设施、排气筒	油烟净化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气设施、排气筒	20	21
2	废水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生化、物化	8	131
3	机械噪声	减震垫、消声器	减震、隔声	5	1
4	固废、生活垃圾	固废临时堆场、垃圾收集系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固废临时堆场、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3	1.7

	圾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统一清运处理		
5	厂区绿化	景观设计、种植花草树木	景观设计、种植花草树木	30	25
	合计			66	179.7

7.8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7-2。

表 7-2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运营期生产车间焦粉、填料倾倒粉尘须设置布袋除尘装置；涂料研磨粉尘须设置集气罩回收。生产过程应采用闭路循环工艺，避免或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对逸出的少量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有组织废气要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建设燃煤锅炉。项目区排放废气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运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高速分散机、砂磨机和过滤器等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防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运营期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冬季贮存夏季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待园区排水管道与本项目接通后项目区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运营期设备清洗水经生化、物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其中，颜料包装桶属危险废物须全部由厂家回收；填料包装袋回收综合利用；布袋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按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识。做好项目区绿化美化，项目区绿化面积须达园区规划要求。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8.1 结论

1. 废气

(一) 有组织废气

经验收监测, 1#环保型涂料生产车间有组织粉尘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2#环保型涂料生产车间有组织粉尘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text{kg}/\text{h}$; 保温砂浆生产车间有组织粉尘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text{kg}/\text{h}$;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经验收监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监控浓度均低于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经验收监测, 本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水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生化物化污水处理设施，经检测，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5. 固废

经本次验收监测调查，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1t/a, 回用于保温砂浆生产工艺，不外排。

②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40000 个/a，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3000 个/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4t/a, 集中收集于厂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尚未产生消化后废污泥。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颜料桶，其产生量为 300 个/a, 集中收集，集中收集于车间危废储存点，定期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8.2 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结果，现提出以下建议：

- (1)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尽快到当地环保局备案。
- (2) 运营期加强对废颜料桶的管理，做好进出台账登记。
- (3) 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制度，规范标识标牌。
- (4)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基本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因此，在建设单位保证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采取本监测报告提出的补充完善措施或等效效果的措施后，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委托书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要求，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功能性墙体保温装饰系列产品生产线搬迁及改扩建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特委托你单位在完成现场监测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

望尽快开展工作。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日



编号 _____

污水处理费征收合同书

甲方：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昌吉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费征收合同

甲方：新疆屯河海料有限公司

乙方：昌吉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依据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住建部【财税（2014）151号】印发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排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污水排放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城市污水处理有偿服务，甲方应当按照用水性质支付城市污水处理费。

二、城市污水处理的具体标准以物价部门核定为准，如有价格变动的以核定的新价格执行。

三、本合同期限为叁年，自2018年9月1日起至自2021年9月1日止。

四、甲方排水性质、供水方式、污水处理费的计量、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一）排水性质(请在方框内打√)：

1、生活□；2、工业、商业、基建；3、饮食服务业□；4、桑拿、浴足、洗车□。

（二）供水方式(请在方框内打√)：

1、自来水公司供水□；2、自备水源□。

（三）计量方式：

1、乙方以甲方的供水表总表的100%计算排水量，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收费。甲方对其总水表后的所有排水户，均由甲方直接向乙方履行给付污水处理费的义务，甲方如对总水表计量有异议应先付款，如确因计量错误，乙方应于次月纠正调整。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抄表时，应予以协助并确认，有异议可在抄表确认时注明，如乙方工作人员抄表时，甲方不协助并确认，乙方工作人员可在抄表单上注明，甲方应按该抄表单缴纳污水处理费。

2、甲方更换水表应及时通知乙方，对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双方确认水表上有铅封，对甲方私自更换水表或水表失灵造成乙方无法计算排水量时，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

3、甲方水表因某种原因(表埋、井压、井有水等)造成乙方无法抄表计算排水量时，

按以往同期最大排水量计收污水处理费，待水表恢复正常后以水表为准计收污水处理费。

4、双方确认水表上有铅封，甲方更换水表应及时通知乙方，对甲方私自更换水表、没有水表或者水表失灵造成乙方无法计量排水量时，按甲方既往最大产能月需用水量的 2 倍计算收取污水处理费。

（四）污水处理费的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收到缴费通知单 5 个工作日内到乙方用户管理部交纳，并向乙方工作人员指定的银行交纳。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拖欠或拒付污水处理费，每超一天，乙方加收未缴纳污水处理费部分的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日有权停止甲方排水，并由排水主管部门对其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五、甲方的排水管道（在距乙方的排水管道 3 米内）上及两侧 3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建筑物、堆放物品，乙方发现后有权责令甲方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六、甲方不得擅自将其排水接入乙方的排水管线，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_____元，同时乙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依照《办法》进行处理。如需要移动或改造排水管线时必须事先报乙方审查办理，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必须按照《排水许可证》规定的排水水质范围进行排水。排入城市管网的污水，必须符合国家、部颁和企业排放污水的水质标准，由政府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授权的水质监测公司进行水质监测，出据监测报告。乙方根据相关行业的污水排放水质标准判定水质是否超标。监测当日检测报告水质超标，即为当月水质是否超标的依据。

甲方必须保证排出污水不超标，若超出污水排放超标，则视为甲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为：①对超过排放水质标准的，必须交纳双倍污水处理费；②若甲方因排放水质超标，被有关部门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期间应向乙方双倍交纳污水处理费。如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按期交纳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停止其排水使用权。

八、双方给定的其它条款：

1、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少或免除违约金。

2、自备水源用户（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第二、三部分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

（1）甲方系自备水源的用户，因水资源管理部门要求更换卡表计量水量时，未提前及时通知乙方更换水表的；

(2) 甲方更换卡式表后,在交纳污水处理费时,未向乙方提供在水资源管理部门购买水量发票或未按期购水发票显示购买水量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3) 乙方定时对甲方更换卡表进行抄表核验,甲方不予配合造成乙方水量数据无法计量的。

甲、乙双方互付债务时,乙方有权将自身债务予以折抵债权。债务不足折抵债权时,乙方有权清收甲方债权。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选择钦州仲裁委员会(昌吉代表处)请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条款,由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可连续使用。如确需变更内容,经双方协商后,也可变更本合同。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甲方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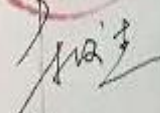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昌吉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乙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地址:昌吉市红星西路82号

乙方联系电话:2357487

2018年9月 / 日签定

供应商包装桶回收协议

定购方: 新疆老河, 余料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供货方: 西安美亚科贸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 变废为宝”的原则, 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 在甲方使用完毕后, 对于原材料的旧包装桶, 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 特制定如下协议: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桶, 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2.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 在车辆返回时, 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3.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旧包装桶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4.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桶, 除再利用以外, 如要做处理, 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本协议终止时间, 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张永平
日期: 2018.3.30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吴晓洁
日期: 2018.3.30

供应商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货方：新疆国元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材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对于原材料的旧包装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2.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3.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旧包装桶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4.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终止时间：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代表签字：孙玲
日期：2018.3.27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沈勇
日期：2018.3.27

供应商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货方：乌鲁木齐玄天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材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对于原材料的旧包装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2.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3.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旧包装桶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4.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终止时间：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4.3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4.3

供应商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货方：上海华议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材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对于原材料的旧包装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2.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3.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旧包装桶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等污染环境；
4.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终止时间：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代表

代表签字

日期

3.11.2010

2010.4.10

乙方代表

代表签字

日期

3.11.2010

2010.4.10

供应商包装袋回收协议

采购方：新疆中河涂料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供货方：乌鲁木齐市东峻利达矿物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材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对于原材料的旧包装袋，乙方全部回收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袋，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2.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袋进行回收；
3.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旧包装袋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4.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袋，除可利用以外，如要销毁，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终止时间：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包装袋回收协议

采购方：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供货方：乌鲁木齐奥美特工贸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材料，在甲方使用完后，对于原材料的旧包装袋，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袋，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2.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袋进行回收；
3.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旧包装袋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4.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袋，除再行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终止时间：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4.2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4.2

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委托服务协议

NO: 乡180013

甲方: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 根据昌吉州发改委和物价局制定并核准的收费标准, 甲方与乙方就生活垃圾清运及有关费用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清运甲方辖区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箱 1 个)。

二、清运的方式: 当垃圾箱达到清运标准时由甲方打电话通知乙方。

三、甲方要保证所运垃圾箱中只包括生活垃圾, 如因混有建筑垃圾导致垃圾车不能正常清运, 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收费标准: 生活垃圾清运费 12000 元 (壹万贰仟 元)

五、协议期限: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六、违约责任:

1、协议一经签订, 双方应严格履行不得违约, 如违约, 违约者须支付违约金(协议金额的3%)因政策因素或单位变动等原因需变更协议条款的,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重新修订。

2、甲方如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的, 甲方需向乙方承担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协议一式两份, 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 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人: 常华
联系电话: 18699020521

联系人: 金楠
联系电话: 13999559692

2018年4月17日

272102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1800323

委托方（简称“甲方”）：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简称“乙方”）：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签订地点： 五家渠市102团



目 录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1
二. 乙方处置权限及处置能力.....	1
三. 合同信息.....	1
四. 付款方式.....	2
五. 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2
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3
七. 合同的变更.....	3
八. 保密.....	4
九. 税.....	4
十. 不可抗力.....	4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5
十二. 合同有效期限.....	5
十三. 合同生效.....	5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5
签署页.....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须由甲方向甲方所在地地州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转移行为。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二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为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二、乙方处置权限及处置能力

2.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或者再生利用单位认定书(如有)的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加到本合同内。乙方在经营许可范围发生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2.2 乙方的处置或者再生场所的所在地 新疆五家渠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工一路7号。

2.3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许可以及可处置范围(处置方法以及可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有色金属废催化剂 20000t/a 贵金属废催化剂 1100t/a 其他有色金属危险废物 21400t/a 废酸 18000t/a 废碱 14000t/a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606000001。

可处置范围：HW03、HW04、HW06（除 900-404-06/900-405-06、900-406-06、900-407-06）、HW07（除 336-002-07、336-003-07、336-004-07、336-005-07）、HW08（除 071-002-08、072-001-08、900-212-08）、HW11（除 252-007-11、252-010-11、252-013-11、450-002-11）、HW12（除 264-002-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9-12）、HW13（除 265-102-13）、HW16、HW17（除 336-053-17、336-060-17、336-061-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HW19、HW22、HW23、HW25、HW27、HW28、HW32、HW33、HW34（除 251-014-34、900-303-34、900-349-34）、HW35（除 193-003-35、221-002-35、900-399-35）、HW37（900-003-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除 091-002-48、321-004-48、321-006-48、321-008-48、

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321-022-48、321-029-48、321-029-48、321-030-48）、HW49（除 900-044-49、900-047-49、900-999-49）、HW50（除 900-048-50）。

处置方式：焚烧。

2.4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许可，乙方确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委托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三. 合同信息

3.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处置方式、收费单价、收费总价等，其中数量与总价为预估，按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过磅单为准，进行最终结算。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处置单价 (元/吨)
1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 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4500

3.2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3.3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甲方可分批多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核算表》作为结算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本合同约定有效期内甲方按照该协议规定的处置类别交付乙方处置量不超过（含）十吨。如果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付的处置量超过十吨，对超过的部分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处置协议。

四.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支票。

4.3 废物在甲方处所地现场过磅，双方共同确认实际重量结算处置费，废物必须由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4.4 付款期限：

4.4.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或者在向乙方运输废物前向乙方交纳 15000 元作为服务费。

4.4.2 在协议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在协议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

废物费用超出此金额时，甲方按实际数量另行支付给乙方；超出服务费部分的处置费用，甲方交付全部处置废物且双方结算完毕后 20 日内，甲方将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全额一次性付清；甲方委托乙处置废物费用不足此金额时，剩余部分乙方不退还甲方。

4.4.3 乙方根据实际收到的甲方废物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开具相应金额的危废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5.1 甲方应事先将合同约定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置时需要特别提示的安全技术说明、危险废物化验单等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附表三）。

5.2 甲方负责装车、运输事宜，现场需配备装车设备（铲车，叉车吊车等）及必要的人工。

5.3 甲方应在运输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在包装物表面粘贴标签，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化学性质，不得将不同物质包装在一个包装物内。甲方违反本条款造成危废混装、标签错帖、成分与化验单不相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危险废物在甲方暂存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在依据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规范进行包装，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5 甲方不应在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中混入给乙方的处置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如有混入，对乙方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并要求赔偿损失。

5.6 甲方需自行安排运输车辆运输甲乙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

5.7 乙方应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5.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5.9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

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与第三者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果乙方前期已产生费用，甲方

应予以补偿。

6.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未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每天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3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把危险废物交于乙方处置。

6.4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5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表、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八. 保密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为履行合同的目除外)，均不得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九. 税

9.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甲方负担。

9.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乙方负担。

9.3 合同价格已包括所有税收。

十.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

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处置成本增加超过 20%，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内容，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核实后应予以酌情考虑。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处置和付款等问题)。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但依据合同甲方已交付的需处置废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业务，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第三条中的处理费用。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十二.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十三.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十五. 14.1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14.2 在本合同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各保留贰份。


14.4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平	委托代理人	酒新英
	住所 (通讯地址)	昌吉市三工镇昌河工业园内 414-416栋	邮政编码	
	电话	0991-6646805	传真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帐号	0000020010110028160189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胜	委托代理人	周文峰
	住所 (通讯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兵团新型建材工业 园区工一路7号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13999877432	传真/电话	0991-3333885
	开户银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桐支行		
	帐号	80620001201010122075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18-0401



样品类型: 噪声 无组织废气 污水
固定污染源废气

委托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均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分析专用章”及“CMA 标志章”的报告视为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办公楼 7 栋 3 层

电话：0991-3077780

邮箱：3393787489@qq.com

邮政编码：830026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18-0401

委托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10月26日-30日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
仪器名称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078)					
校准仪器名称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050)					
校准器声级值		94.0 dB(A)		仪器校准值		测前	93.6 dB(A)
						测后	93.8 dB(A)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人员		王明刚、马军					
气象条件		10月26日 昼:晴 风速:1.2 m/s 夜:晴 风速:1.0 m/s					
		10月27日 昼:晴 风速:1.1 m/s 夜:晴 风速:0.9 m/s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ZY-0259-1	10月26日	厂界北侧 1*	机械噪声	12:01-12:06	53.4	00:00-00:05	48.5
ZY-0259-2		厂界西侧 2*	机械噪声	12:19-12:24	46.4	00:10-00:15	44.5
ZY-0259-3		厂界南侧 3*	机械噪声	12:31-12:36	53.3	00:19-00:24	49.3
ZY-0259-4		厂界东侧 4*	机械噪声	12:39-12:44	50.3	00:28-00:33	48.5
ZY-0259-5	10月27日	厂界北侧 1*	机械噪声	12:30-12:35	53.4	00:00-00:05	48.3
ZY-0259-6		厂界西侧 2*	机械噪声	12:41-12:46	44.6	00:10-00:15	44.8
ZY-0259-7		厂界南侧 3*	机械噪声	12:49-12:54	53.7	00:20-00:25	49.8
ZY-0259-8		厂界东侧 4*	机械噪声	13:00-13:05	50.6	00:29-00:34	48.2
噪声测量点位示意图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18-0401

委托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10月26日-29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147、148、149)、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15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0.005mg/m ³		
检测人员		王明刚、张鹏浩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北 (上风向)	10月 26日	10:00-11:00	0.06	<0.005	2.0	北
		13:00-14:00	0.06	<0.005	1.8	北
		16:00-17:00	0.06	<0.005	1.9	北
		19:00-20:00	0.07	<0.005	2.1	北
厂界南偏西南 (下风向)		10:00-11:00	0.08	<0.005	2.0	北
		13:00-14:00	0.08	<0.005	1.8	北
		16:00-17:00	0.08	<0.005	1.9	北
		19:00-20:00	0.08	<0.005	2.1	北
厂界南偏东南 (下风向)		10:00-11:00	0.10	<0.005	2.0	北
		13:00-14:00	0.11	<0.005	1.8	北
		16:00-17:00	0.10	<0.005	1.9	北
		19:00-20:00	0.10	<0.005	2.1	北



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18-0401

委托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10月27日-29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147、148、149)、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15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0.005mg/m ³		
检测人员		王明刚、张鹏浩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北 (上风向)	10月 27日	10:00-11:00	0.08	<0.005	2.1	北
		13:00-14:00	0.08	<0.005	1.8	北
		16:00-17:00	0.08	<0.005	1.9	北
		19:00-20:00	0.07	<0.005	2.0	北
厂界南偏西南 (下风向)		10:00-11:00	0.08	0.007	2.1	北
		13:00-14:00	0.09	<0.005	1.8	北
		16:00-17:00	0.08	<0.005	1.9	北
		19:00-20:00	0.08	<0.005	2.0	北
厂界南偏东南 (下风向)		10:00-11:00	0.10	0.007	2.1	北
		13:00-14:00	0.10	0.006	1.8	北
		16:00-17:00	0.11	0.005	1.9	北
		19:00-20:00	0.11	<0.005	2.0	北



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18-0401

委托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10月26日-30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147、148)、环 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151)、电子天 平 ME204E (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1)				
检测人员	马军、罗崇茂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mg/m ³)				气象条件	
		采样 时间	TSP	采样 时间	非甲烷 总烃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北 (上风向)	10月26日	10:00-11:00	0.200	10:00	1.25	2.0	北
		13:00-14:00	0.167	13:00	1.27	1.8	北
		16:00-17:00	0.217	16:00	1.26	1.9	北
		19:00-20:00	0.183	19:00	1.26	2.1	北
厂界南偏 西南 (下风向)		10:00-11:00	0.200	10:00	1.41	2.0	北
		13:00-14:00	0.217	13:00	1.31	1.8	北
		16:00-17:00	0.167	16:00	1.29	1.9	北
		19:00-20:00	0.217	19:00	1.31	2.1	北
厂界南偏 东南 (下风向)		10:00-11:00	0.333	10:00	1.34	2.0	北
		13:00-14:00	0.350	13:00	1.29	1.8	北
		16:00-17:00	0.317	16:00	1.28	1.9	北
		19:00-20:00	0.300	19:00	1.33	2.1	北



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18-0401

委托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10月27日-30日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147、148)、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151)、电子天平 ME204E (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1)		
检测人员	马军、罗崇茂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mg/m ³)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TSP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北 (上风向)	10月 27日	10:00-11:00	0.350	10:00	1.25	2.1	北
		13:00-14:00	0.367	13:00	1.26	1.8	北
		16:00-17:00	0.350	16:00	1.26	1.9	北
		19:00-20:00	0.333	19:00	1.25	2.0	北
厂界南偏 西南 (下风向)		10:00-11:00	0.417	10:00	1.29	2.1	北
		13:00-14:00	0.450	13:00	1.36	1.8	北
		16:00-17:00	0.433	16:00	1.36	1.9	北
		19:00-20:00	0.400	19:00	1.28	2.0	北
厂界南偏 东南 (下风向)		10:00-11:00	0.417	10:00	1.33	2.1	北
		13:00-14:00	0.467	13:00	1.30	1.8	北
		16:00-17:00	0.417	16:00	1.30	1.9	北
		19:00-20:00	0.433	19:00	1.29	2.0	北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280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LG-2018-0401

委托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10月26日-30日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检测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気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崂应 3012H-D 烟尘测试仪 (136)、电子天平 ME204E (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崂应 3012H-D 烟尘测试仪 (136)、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1)	
检测人员	王明刚、罗崇茂			基准氧含量	/	
设备型号	砂浆车间收尘设施	设备负荷 (%)	80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设备	DMC 系列单机脉冲喷袋除尘器	含湿量 (%)	0.9	测点位置	总排口	
燃料类型	/	含水量 (%)	/	测点面积 (m ²)	0.1	
检测时间	10月26日			10月27日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12.3	12.9	13.1	15.0	15.3	15.3
折算系数	/	/	/	/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383	3383	3387	3291	3321	3332
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20 (实测 15.5)	<20 (实测 17.3)	<20 (实测 18.4)	<20 (实测 16.9)	<20 (实测 17.9)
	折算值	/	/	/	/	/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5	0.06	0.06	0.06	0.06	0.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1.39	1.40	1.37	1.38	1.39
	折算值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备注	粉尘排放速率以实测值计算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LG-2018-0401

委托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10月26日-30日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检测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気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崂应 3012H-D 烟尘测试仪 (136)、电子天平 ME204E (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崂应 3012H-D 烟尘测试仪 (136)、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1)	
检测人员	王明刚、罗崇茂			基准氧含量	/	
设备型号	涂料2车间收尘设施	设备负荷 (%)	80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设备	DMC 系列单机脉冲喷袋除尘器	含湿量 (%)	0.9	测点位置	总排口	
燃料类型	/	含氧量 (%)	/	测点面积 (m ²)	0.1	
检测时间	10月26日			10月27日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13.4	13.6	14.9	15.3	15.4	15.4
折算系数	/	/	/	/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367	3369	3295	3325	3331	3333
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20 (实测 16.8)	<20 (实测 18.1)	<20 (实测 16.0)	<20 (实测 16.8)	<20 (实测 15.5)
	折算值	/	/	/	/	/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5	0.06	0.05	0.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1.38	1.36	1.37	1.40	1.46
	折算值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备注	粉尘排放速率以实测值计算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LG-2018-0401

委托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10月26日-30日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检测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気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崂应 3012H-D 烟尘测试仪 (136)、电子天平 ME204E (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崂应 3012H-D 烟尘测试仪 (136)、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1)	
检测人员	王明刚、罗崇茂			基准氧含量	/	
设备型号	涂料1车间收尘设施	设备负荷 (%)	80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设备	DMC 系列单脉冲喷射袋除尘器	含湿量 (%)	1.5	测点位置	总排口	
燃料类型	/	含氧量 (%)	/	测点面积 (m ²)	0.3	
检测时间	10月26日			10月27日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排气温度 (°C)	35.9	35.7	35.7	35.3	34.1	32.6
折算系数	/	/	/	/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708	3983	4054	4124	4186	4241
粉尘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20 (实测 18.8)	<20 (实测 18.1)	<20 (实测 17.6)	<20 (实测 18.7)	<20 (实测 17.0)
	折算值	/	/	/	/	/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7	0.08	0.07	0.0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值	1.41	1.38	1.40	1.41	1.44
	折算值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006
备注	粉尘排放速率以实测值计算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280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18-0401

委托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检测日期		10月26日-11月02日				采样时间		10月26日-27日		
样品类别		污水				检测类别		验收		
样品性状		水样微黄,有特殊气味,有少量肉眼可见物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酸度计 PHS-3E(0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 HQ30d (025)		
检测人员		张志凤、马燕、莫小媛等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月26日				10月27日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71	7.67	7.66	7.69	7.73	7.72	7.68	7.73
	氨氮	mg/L	0.490	0.574	0.587	0.768	0.561	0.642	0.629	0.631
	悬浮物	mg/L	9	7	8	7	8	6	9	7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43	161	161	167	164	154	1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5	34.5	34.9	34.1	34.9	42.4	41.1	42.2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功能型墙体保温装饰系列产品生产线搬迁及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日，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环保功能型墙体保温装饰系列产品生产线搬迁及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昌吉三工镇八钢工业产业科技园，东面临头屯河西干渠，南面为金鑫双兴金属制品公司，西面新疆宏大伟业建材有限公司，北面为三工镇二工村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条环保功能型涂料生产线（总计年产1万吨），1条年产1万吨保温砂浆生产线，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3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4月12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保局以昌州环评（2013）40号文予以批复通过。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9.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2条环保功能型涂料生产线（总计年产1万吨），1条年产1万吨保温砂浆生产线，包括项目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经生化物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二）废气

环保功能型涂料、保温砂浆加料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DMC系列单机脉冲喷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达标后，各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袋分类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保温砂浆生产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颜料桶，在厂区危废储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监控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经生化物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分类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保温砂浆生产工艺，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颜料桶，在厂区危废储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制度，规范标识标牌。
- (2)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福新美

验收组成员：

孙海平
沈晓明

新疆屯河涂料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